

(2022)浙0281民初87号

柴建忠(公民身份号码:3309211977****4015)、杭州恒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平与被告柴建忠、杭州恒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宇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81民初87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1829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同档次借款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1年9月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三浙江新宇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在欠付余款中项目中的工程款134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6500元;四、本案受理费及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85号

柴建忠(公民身份号码:3309211977****4015)、杭州恒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泉与被告柴建忠、杭州恒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宇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81民初85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987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同档次借款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1年9月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三浙江新宇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在欠付余款中项目中的工程款2403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四、本案受理费及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催2号

文安县安驰曼源纸业有限公司因发生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19144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向本府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文安县安驰曼源纸业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据为上述记载于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19144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海曙瑞源纸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曼星新材(宁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钱湖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3月13日,最后持票人为文安县安驰曼源纸业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期间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府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府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行为的无效。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11776号

绍兴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何继华、李颖: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何继华、李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681民初11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2464号

徐进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台支行诉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509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8日0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2466号

王和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2538号

临沂万阳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NC1JX2A)、青岛中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NJ6230X)山东中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NDE74XB):本院受理原告陈后平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509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9441号

周云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周云贵(保源)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509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19日

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9548号

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阳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邵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嘉鑫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阳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邵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季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628号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协鑫电器元件厂、王瑜瑾: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恒合合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协鑫电器元件厂、王瑜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62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7913号

浙江真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苏拉森林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转替)、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2民初1540号

马丽云、张建亭、夏冰强、李建峰: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诉被告与嘉兴百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2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2020)浙0482民初154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3540号

朱琦:本院受理原告高小花诉被告朱琦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告知书,上诉于瓯海区法院。判决如下:原告

高小花与被告朱琦离婚,不予准许。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高小花负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804号

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贺文土原告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3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支付贺文土货款28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1年9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6080元,由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0618号

焦定军:本院受理原告游建平诉被告焦定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3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义乌市法院江东功能区国际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36号

东阳十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1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十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市监事会办事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府前经完成相关的债权申报程序,现定于2022年1月29日上午8时5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第2号审判庭(福东街42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的债权人有义务参加债权人会议。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04民初7393号

林巧君:本院受理原告罗晋肖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2年3月6日)。原告要求被告你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12470元以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你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8日15时1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104民初7420号

程秀萍: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被告程秀萍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的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程秀萍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服务费995元,并赔偿滞纳金(按自2020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暂算至起诉之日约为41.5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庭依法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3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3民特1号

本院于2022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陈陈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陈陈陈称陈陈陈男,1953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下园徐村6-28号。被申请人陈陈陈于2009年11月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一、被申请人陈陈陈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被申请人将被宣告死亡;二、凡知悉被申请人陈陈陈生存确切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将所知道情况向本府报告。公告期为一年,期间届满,本府将依法裁判。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9646号

朱锦秀: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兴奎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81民初96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锦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王兴奎货款1594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71元,由被告朱锦秀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1年12月2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11531号,送达程序错误裁定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错误适用“普通程序”,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3月16日,特此更正。

更正:本院2021年10月27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10573号,送达材料应增加“简转普裁定书”,开庭时间、地点应为“2022年3月4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特此更正。

更正:本院2022年1月17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张强张强张强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浙0203民初233号”,特此更正。

更正
本院2022年1月17日11版刊登的分公司清算公告中,注销原因需更正如下“因公司管理体制原因,现准备注销”,特此更正。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1年8月17日在宁波镇海兴源码头查获“佳盈66”船,船籍港为浙江舟山,该船货舱内装海砂942.16吨;于2021年8月17日在宁波镇海兴源码头查获“佳盈17”船,船籍港为浙江舟山,该船货舱内装海砂950.04吨;于2021年8月17日在宁波上航二处码头附近海域查获“长鑫998”船,船籍港为江苏泰州,该船货舱内装海砂645.71吨;于2021年8月20日在宁波镇海兴源码头查获“金马388”船,船籍港为江苏泰州,该船货舱内装海砂1227.38吨;于2021年8月20日在宁波镇海兴源码头附近海域查获“金马99”船,船籍港为江苏泰州,该船货舱内装海砂1007.49吨;于2021年8月20日在宁波镇海兴源码头附近海域查获“鹏弘66”船,船籍港为浙江舟山,该船货舱内装海砂941.37吨。目前无法联系上述船舶所载海砂的实际所有人。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扣海砂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电话:0574-27688998

宁波海警局
2022年1月19日

注销公告
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决定停办上海江三角(宁波)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31330000MD00732829),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19年8月18日在宁波镇海港埠码头附近海域查获“华兴海”船,船籍港为河北黄骅,该船货舱内装有无合法来源手续的海砂16000余吨,我局查获涉案款项393120元,目前无法联系该款项实际所有人。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

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622号浙江创新中心1号楼2303,电话:0574-87738970),逾期不提出责任自负。特此公告。上海江三角(宁波)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9日

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电话:0574-27688998

宁波海警局
2022年1月1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包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	利息余额(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1	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东阳	19,999,673.03	11,553,837.38	保1: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2:广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3:东阳市公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保4:芜湖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5:东阳市盛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保6: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保7:蒋伟明,胡兆平;保8:黄骥,宋兆平,宋义相;保9:共同债务人蔡世民、何美君、刘俊平、刘长征、金晓华、陈松云、王江、周仁豪、周夏仙、张国新、周当、金晓、金诚、黄忠良	抵1:在建工程。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办事处广福东街以南B-3-1的在建工程。土地面积3.79亩,房屋面积13277.13平方米。最高抵押额1567万元
2	浙江月盈服饰有限公司	债权	东阳	78,194,127.75	47,725,536.55	保1:东阳市航空美术发展有限公司;保2:浙江森晟生物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保3:东阳市中晟新能源机械有限公司;保4:东阳市六石雅妮内衣厂;保5:俞为中、杜国艳、曹桂香、卢群雄、杜加云、华茶利。	抵1:住宅。浙江月盈服饰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吴宁街道东井巷9号的房地产在1935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房屋面积645.12平米;抵2:厂房。东阳市中晟新能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办事处张麻车村的房地产在2394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土地面积10.76亩,房屋面积10044.73平米;抵3:厂房。东阳市六石雅妮内衣厂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办事处张麻车村的房地产。土地面积4.25亩,房屋面积4729.73平米,担保额435万元(870.8万元成交,目前钱在法院);抵4:厂房。浙江森晟生物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黄雾西路56号的房地产在1277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土地面积7.54亩,房屋面积4666.59平米。抵5:住宅。俞为中夫妇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金鑫花园A区2号的房地产在560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房屋面积439.75平米;抵6:住宅。俞为中夫妇位于吴宁街道城南东皇家别墅A区51号的房地产在1023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房屋面积579.92平米;抵7:商铺。俞为中夫妇位于泾县泾川镇皖南第一街C幢4-6号、8-11号的房地产在798.5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房屋面积887.25平米。
3	义乌市红日木业有限公司	债权	义乌	25,153,312.60	58,194,626.82	陈平、江波、任小华、金根生、金国伟、义乌市鼎基石材有限公司、义乌市青禾服饰有限公司、金华市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
4	华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台州	17,000,000.00	3,756,772.09	保证人1(自然人):王良财	抵押物1:第三方抵押人荆州市沙市饭店有限公司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235号1栋房产的3-4层的房产,建筑面积1992平方米,土地面积64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最高额抵押金额2432万元
5	浙江浦江晨旭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	浦江	3,317,105.03	3,805,681.58	保证人(企业):浦江利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保证人(自然人):郑国委、洪映星、郑美娟、郑定富、陈如高、朱慧兰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罗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58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0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严经理
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了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为准。